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4,1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79%,涉及3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21元/股,回购金额为1,327,361.00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84,100股。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将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41万股,按7.21元/股(调整后)回购注销。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针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10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日。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2 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年12月2日。

6、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65.5万股调整为91.7万股、授予价格由10.59元/股调整为7.21元/股,以2023年9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91.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840.7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7.21元/股;拟将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41万股,按7.21元/股(调整后)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3名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41万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后,公司新增股份91.7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9日。

9、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3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外,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68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70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更正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许若超、宋泽雨、张维强3人主动离职,其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4,1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79%。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28,151,400股为基数,于2023年7月4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且完成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14.90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065,792股,该股票于1月10日上市。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7.21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327,36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2024年1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4)3号),截至2024年1月17日止,公司已减少自然人许若超、宋泽雨、张维强3人的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84,100.00元,实际归还上述股东的货币资金1,327,361.00元。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612,422	38.66%	-184,100	148,428,322	38.63%
高管锁定股	77,689,500	20.21%		77,689,500	20.22%
首发后限售股	64,065,792	16.67%		64,065,792	16.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57,130	1.78%	-184,100	6,673,030	1.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782,330	61.34%		235,782,330	61.37%
三、总股本	384,394,752	100%	-184,100	384,210,652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是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0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实到10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受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按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托管费用为每年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关联董事宋德武、徐佳威、金东杰、周东福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已对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0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新材料")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国兴新材料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复合材料"),双方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按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收取托管费用:托管费用为每年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委托方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2013399806776

注册地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4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资本:22461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5年7月6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碳纤维及其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纤维及纤维制品生产及销售;化学纤维制品及化工原料经销(不含危险化学品);丙烯腈无储存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及进出口;电力工程;电力设备检修、调试、检测试验;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开发;热力供应服务(不含高污染燃料供热);热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行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职能)

国兴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201MA156WY185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路117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家欣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8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情况: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兴复合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标的公司: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事宜订立本协议,谨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经营管理的标的及事项:

为了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和经营效益,甲方作为完全拥有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股东,愿意在本协议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将其拥有的对标的公司的决策权限委托给乙方行使,由乙方负责标的公司的具体经营;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并依法经营管理。

甲方需根据本协议安排标的公司的决策权委托乙方管理和行使,不影响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分红权和最终处置权等其他股东权利。同时,标的公司对外缔结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等),仍应以标的公司自身的名义对外签署和结算,并由甲方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

(二)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本协议项下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年。期限届满,如未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应予终止委托经营管理的情形,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三)委托经营管理的托管费用: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即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职责,并按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收取托管费用:托管费用为每年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由甲方于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不足完整会计年度的,按照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年度的比例(即实际委托管理天数/360)计算。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乙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忠实、尽职地履行受托责任,确保标的公司股权利益的最大化,但乙方对标的公司受托管理运营期间的盈亏不承担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确认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并享有其完整的所有权及处置权;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托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并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托管费用;

3、甲方有权对标的公司财务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4、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甲方不得将标的公司股权委托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或管理;

5、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非经乙方提前认可不得对标的公司的法律结构、法律安排作任何实质性变动;

6、当乙方未能审慎尽责地履行委托经营职责,或违反标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时,甲方有权予以制止。

7、其他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应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委托经营管理的内容对标的公司实施决策管理,并拥有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权;

2、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时,甲方需要继续委托经营管理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委托经营管理事项,并做到审慎尽责,应为标的公司聘任有较高水平的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创造更大利润效益;

4、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对委托期限内的委托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5、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业务经营,不得从事非法经营,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应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则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守约方采取救济措施支付的合理费用。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实施部分合作内容或全面终止、解除本协议而勿须承担违约责任。

2、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内,若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如重大政策调整、政府征地或上级指令造成不能生产经营、重大自然灾害等)须解除本协议的,甲、乙双方互相免责。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履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发生资产权属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托管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托管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行该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签约符合双方合作意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8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最高成交价为10.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309,347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5,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6、本次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7、本次回购方案已经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4)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自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2月5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5,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93,107,64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0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数量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数量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41,479	31.04%	59,941,479	31.70%	59,941,479	31.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166,161	68.96%	129,166,161	68.30%	128,166,161	68.13%
合计	193,107,640	100.00%	189,107,640	100.00%	188,107,640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2,233,812,534.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25,825,011.67元,流动资产为1,599,682,963.28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48%、5.79%、6.25%。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元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对应可回购股份数量5,000,000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份不会损害公务履行能力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实施期限内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披露程序,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后续若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2月5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上述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就股份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专项审核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和金额的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股份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专项审核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湖北省浠水县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在湖北省浠水县设立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和比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华农")合计出资600万元,占比60%。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新公司设立后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农发种业")及所属控股子公司——锦绣华农,拟联合浠水县种子公司、浠水县特色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浠水县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0万元,公司所属锦绣华农出资350万元,合计出资额占比60%。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0	25%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50	35%
浠水县种子公司	货币	200	20%
浠水县特色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200	20%
合计		1000	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省浠水县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湖北省浠水县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授权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办理具体投资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该项投资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本次投资事项,认为:公司本次在湖北省浠水县投资设立新公司,有利于锦绣华农扩建高标准的油菜良种生产基地,促进其优质种油(粮)业务快速增长,助力公司油料产业做强做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和项目风险管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锦绣华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96322004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动植物、种苗的研究与开发;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肥料的研发及销售;农机、农业初级产品的销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	4,268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5日
住所	洪山区野芷湖西路16号武汉创意天地(一期)9、10、11栋及商业中心栋11号楼9层1室(仅限办公)
主要股东	农发种业持有54.96%股权,其他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45.04%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锦绣华农资产总额12,946.07万元,净资产8,657.17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510.01万元,净利润603.02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锦绣华农资产总额13,255.26万元,净资产8,517.83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62.38万元,净利润72.2万元。

(二)浠水县种子公司

公司名称	浠水县种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180664540N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王惠
经营范围	不再分装包装种子、种苗批零;有偿转让与农技推广配套的化肥、农药、农地膜;房屋租赁。
注册资本	1,123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4月30日
住所	浠水县清泉镇城北路30号
主要股东	浠水县农业农村局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浠水县种子公司资产总额275.89万元,净资产212.78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17.02万元,净利润93.42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浠水县种子公司资产总额242.34万元,净资产220.61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2.34万元,净利润7.83万元。

浠水县种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

(三)浠水县特色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浠水县特色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CQ0GJ2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家禽饲养;家禽屠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牲畜屠宰;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水果种植;品牌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8日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经济开发区闻一多大道58号
主要股东	浠水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浠水县特色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新成立,截至目前处于筹备期,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204.56万元,净资产204.56万元。

浠水县特色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待定,最终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三)注册地: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

(四)主营业务:主要开展油菜制种及良种生产基地建设、优质种油(粮)一体化订单农业、三农服务等业务。

(五)出资方式:货币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农发种业(甲方)、锦绣华农(乙方)、浠水县特色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丙方)、浠水县种子公司(丁方)

(二)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0	25%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50	35%
浠水县种子公司	货币	200	20%
浠水县特色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200	20%
合计		10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丙方、丁方应于新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全部认缴出资金额的实缴,甲方、乙方应于丙方、丁方实缴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认缴出资金额的实缴。

(四)新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及运营

1、新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甲乙双方提名3人,丙方提名1人,丁方提名1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为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乙双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3、新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3人,由甲乙双方提名1人,丁方提名1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人,经甲乙双方共同提名后,由新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甲乙双方提名的非职工监事经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新公司设总经理1人(首届总经理由甲乙方提名),设副总经理2人,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新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人,由甲乙双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五)违约责任

任一股东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期限足额缴纳新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除应继续履行缴款责任外,还需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就应付未付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其他股东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全部注册资本金缴款责任之日止。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办法予以妥善解决。如一方在向其他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通知后30日内各方未能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锦绣华农扩建高标准的油菜良种生产基地,促进其优质种油(粮)业务快速增长,助力公司油料产业做强做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公司将纳入公司整体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新公司设立后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锦绣华农将强化对新公司的管理,由专业团队负责协助,对相关业务的重要环节进行审批监控,建立健全基本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增资255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出资255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1,760万元人民币或956万沙特里亚尔)与YASTEM公司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合资公司。股东香港伟隆、YASTEM公司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1%、49%的股权。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对香港伟隆进行增资,合资公司也尚未成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终止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改由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以现金的形式向香港伟隆增资1,000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拟出资1,000万美元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全资子公司——伟隆沙特有限公司(WEFLO Saudi Ltd.)(以下简称"沙特子公司")(沙特子公司名称最终以沙特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股东香港伟隆持有子公司100%的股权。阿拉伯子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增资255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出资255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1,760万元人民币或956万沙特里亚尔)与YASTEM公司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合资公司。股东香港伟隆、YASTEM公司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1%、49%的股权。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对香港伟隆进行增资,合资公司也尚未成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终止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改由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以现金的形式向香港伟隆增资1,000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拟出资1,000万美元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全资子公司——伟隆沙特有限公司(WEFLO Saudi Ltd.)(以下简称"沙特子公司")(沙特子公司名称最终以沙特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股东香港伟隆持有子公司100%的股权。沙特子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港伟隆增资255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出资255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1,760万元人民币或956万沙特里亚尔)与YASTEM公司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合资公司。股东香港伟隆、YASTEM公司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1%、49%的股权。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对香港伟隆进行增资,合资公司也尚未成立。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终止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改由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以现金的形式向香港伟隆增资1,000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拟出资1,000万美元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全资子公司。股东香港伟隆持沙特子公司100%的股权。沙特子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香港伟隆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7日
住所	香港湾仔湾仔道165-171号乐基中心4楼413室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43,118元美元;负债总额0元美元;资产净额143,118元美元;营业收入110,000元美元;净利润94,590元美元。

(四)增资完成后,香港伟隆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沙特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伟隆沙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沙特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WEFLO Saudi Ltd.

2、注册资本:10,000,000.00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7,191.3万元人民币或3750.2万沙特里亚尔);

3、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沙特阿拉伯吉达;

5、业务范围:消防设备制造(281962)、消防技术服务(711012)、阀门和电子连接件制造(261003)、发送控制信号的防盗及火灾警报器制造(263025) 水龙头、阀门和其他类似装置制造(281962)、阀门的维修和保养(331293)、消防器材批发(465963)。

6、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香港伟隆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7,191.3万元人民币或3750.2万沙特里亚尔),持有阿拉伯子公司股权100%,持有子公司股权100%。

以上沙特子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最终以沙特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二)沙特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伟隆	10,000,000.00	100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沙特阿拉伯作为世界上最大的产油国,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为响应沙特"2030愿景"及跟进"一带一路"倡议,拓展公司在中东地区的市场份额,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伟隆沙特有限公司,在当地投建阀门产线以更好地服务当地客户。此次子公司的设立,可以充分利用沙特阿拉伯的广阔市场及公司本身技术优势,在符合沙特"本土化进程"的策略下,推动公司在中东地区的业务发展,加强公司国际化市场布局,增强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

本次增资及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存在的风险

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沙特阿拉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财务会计准则和税务制度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本次增资及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子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类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8日